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信阳市盛隆物业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招标平台中标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公开发布的浉河区行政中心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现就本项目的具体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的标的及内容

- 1、 浉河区政府机关办公楼（6栋）及区行政办公区院内日常保洁服务；
- 2、 区行政办公区内水电维护保养服务；
- 3、 垃圾清运服务；
- 4、 人员配置：经理 1 人、保洁员 17 人、水电工 4 人、垃圾清运 1 人，共计 23 人；
- 5、 乙方中标标的为 92.6 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明确乙方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甲方应当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乙方人员

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班次和流程。

- 4、对表现较差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指导；
- 3、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和劳动纪律。
-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尽到保密义务。
- 5、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行政办公区物业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 6、乙方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工作期间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并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合同期限两年。

五、费用结算方式

- 1、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乙方的服务费用汇入乙方账户或现金支付。

- 2、如遇特殊情况，经协商，甲方可延续3月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服务外包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2024年 1月24日

乙方：



2024年 1月24日